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主管會議記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邱明堂院長

記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本院申請 114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	一、照案通過，一級補助有邱明堂特聘教授、莊秀琪教授以及蔡宜倫教授等 3 位教師，另二級補助有陳貞志教授、林春福副教授、楊忠達教授、鐘曜吉副教授、翁國精教授等 5 位教師。 二、依據本校召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第 2 次獎勵審查委員會決議本院雖有 9 個名額可獲得補助，但因本院只 8 位教師符合申請補助資格，僅申報 8 位教師給研發處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照案執行。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 114 學年度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案，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校 114 年 9 月 26 日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 本院 114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 409 人、研究生 118 人合計 527 人，以此學生數分得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總金額為 106,000 元。

三、 113 學年度本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分配如下：

單位 金額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疫苗所	野保所
分配總額 (元)	102,000	0	0	0

四、 依 114 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本院各系所分配金額如下：

單位 金額	獸醫學系 (碩士、博士研究生合計 42 人)	疫苗所 (碩士研究生 25 人)	野保所 (碩士研究生 51 人)
113-1 學期	75,000	45,000	90,000
113-2 學期	75,000	45,000	90,000
合計分配 總額(元)	150,000	90,000	180,000

五、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分配各單位經常費之執行用途，維持助學金以分配經常費的 30% 為上限，最少提撥經常費之 10% 為學習型助學金。本院歷年來所得校務基金經常門分配額因為系所少致使經常門額度也不多，為能因應彈性需求，是否 114 學年度來自學務處生活服務助學金 106,000 元就由學院統籌運用。

決議： 照案通過 114 學年度來自學務處生活服務助學金 106,000 元由學院統籌運用，另研究生獎助學金由各系所自行運用。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13:15)